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嘉兴沃尔德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26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继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与郭伟松签署《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2、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何时获准注册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7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15,094.9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未考虑未来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2,179,59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该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情况为准。

6、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相比分别持平、较2025年度增长10%和较2025年度减少10%进行测算。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12.31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万股)		15,142.03	15,094.90	15,094.90	15,312.96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9,999.99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6年7月			
假设1: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917.56	9,450.91	9,450.91	9,45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918.90	8,908.67	8,908.67	8,90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3	0.63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3	0.63	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9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9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4.80	4.65	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4.52	4.38	4.08
假设2: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917.56	9,450.91	10,396.00	10,39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918.90	8,908.67	9,799.53	9,79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3	0.69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3	0.69	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65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65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4.80	5.10	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4.52	4.81	4.48
假设3: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917.56	9,450.91	8,505.82	8,50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918.90	8,908.67	8,017.80	8,01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3	0.56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3	0.56	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4.80	4.19	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4.52	3.96	3.68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将有所增加,不同测算假设下的2026年每股收益情况也有所不同,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可能性。

前述测算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刀具业务定位于全球高端刀具市场,是国内领先的刀具综合解决方案商,为客户提供超硬、硬质合金刀具等产品;金刚石功能材料业务定位于全球高端新兴应用市场,在CVD金刚石制备及应用领域具备深厚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储备,主要产品包括金刚石膜声学器件、金刚石热沉材料、金刚石光学窗口、金刚石工具材料、硼掺杂金刚石膜涂层电极及制品等。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金刚石微钻产业化项目(一期)”“金刚石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和“金刚石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材料研发能力、技术储备和产品性能,巩固和发展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186人,占员工总数13.14%,核心成员平均从业经验较长,部分专家长期深耕CVD金刚石领域,构建了从研发工程师到核心技术专家的人才建设体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行业经验,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与用户需求,为公司的发展方向提供指导。凭借优秀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公司吸引了诸多人才加盟。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多渠道的研发和技术专业的内训和外训,及时了解全球技术资讯与行业发展趋势。除此之外,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与创新的平台,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2、技术储备

公司在CVD金刚石制备及应用领域具备深厚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储备,目前拥有河北省CVD金刚石功能材料科技创新中心、廊坊市CVD金刚石生长技术研发中心等自主研发平台,已形成较为完备的产品体系,部分产品开始实现营业收入。公司拥有“超硬材料激光微纳米精密加工技术”“个性化先进涂层技术”“超薄金刚石片、复合片精密研磨及镜面抛光技术”“自动化设备研制技术”“超高精密、高精密超硬刀具制造及应用技术”“CVD金刚石功能材料生长及应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且持续进行改进和提升。

3、市场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并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广的特点,积极拓展下游不同行业的应用市场。公司已成功开拓并构建了全球客户资源体系,重点覆盖亚洲、北美及欧洲市场,公司业务已覆盖消费电子、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半导体等领域的部分全球知名企业,其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产品需求稳定,同时该等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的产品质量及供货能力要求,合格供应商资质的认证周期较长。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后续支持服务方面均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构建了共赢关系,建立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继续做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巩固并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推动整体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全面控制经营风险与管理成本,提升日常运营效率,以实现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将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了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2、更新了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发行数量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四、发行方案概要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了本次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2、更新了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发行数量; 3、更新了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4、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相关风险情况
第五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根据发行结果更新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六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新增本节内容

《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及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该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在关联董事张瑾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资金3649.9252万元收购青岛红塔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4%的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4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持有合并报表子公司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泰盟”)71.5%的股权。基于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649.9252万元收购华源泰盟少数股东青岛红塔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红塔创投”)持有的华源泰盟4%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源泰盟75.5%的股权。

青岛红塔创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公司2026年7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瑾辉回避了表决,其他全部董事同意该项议案。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红塔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172号中德生态园双创中心5583室

出资额:969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红塔创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UH9YL5B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700	43.0341%
2	青岛信青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0	22.1878%
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10	11.4654%
4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000	8.2559%
5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2559%
6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60	5.7379%
7	红塔创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0	1.063%
合 计		96,900	1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为33,787.74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33,787.74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444.68万元。

公司有董事任职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红塔创投为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法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青岛红塔创投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

青岛红塔创投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88号

成立时间:2011年0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李增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582505681F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吸收式换热机组、电厂余热回收专用热泵机组、热风增热型供热机组、直燃增热型供热机组、烟气源增热型供热机组、燃气锅炉余热回收机组;专业承包;组装仪器仪表;生产供、换热机组、第二类吸收式热泵、制冷和空调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施工总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热力供应(燃煤、燃油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天然气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天然气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源泰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52.5	71.5%
2	烟台冠济经贸有限公司	2,025.00	15%
3	北京蓝天城咨询服务中心	923.40	6.84%
4	青岛红塔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	4%
5	烟台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10	2.66%
合计		13,500.00	100.00%

华源泰盟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及经营状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 12月 31日	2025年 12月 31日
资产总额	114,540.74	121,282.14
负债总额	72,306.85	73,529.25
净资产	42,233.89	47,732.89
利润表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57,548.14	71,201.36
净利润	4,157.73	7,307.53

华源泰盟未有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公司拟受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华源泰盟非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标的业经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出具了正信评报字(2026)第2057号评估报告。按照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华源泰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47,732.89万元,评估值为91,248.13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将严格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标的资产评估值,交易价格确定为3649.9252万元。

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华源泰盟专注于工业余热利用、城市集中供热及蒸发结晶领域,是吸收式换热领域的引领者,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发展潜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源泰盟股权比例上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源整合效率和战略执行的协同性,公司将充分利用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性,统筹规划,推进能源动力业务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成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交易对手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青岛红塔创投及其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记录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25.8亿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判决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深圳分行与深圳托吉斯科技有限公司(“上诉人一”)、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人二”)、托吉斯集团有限公司(“上诉人三”)、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姚振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一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3-041)。

2025年3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23)粤03民初5957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具体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5-009)。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上诉人一、二、三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分别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民终17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上诉人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25.8亿元、截至2022年6月16日的利息128,676,170.25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罚息237,902,083.33元,自2023年9月1日起以2,580,000,000元基数按照年利率7.5%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罚息;截至2022年6月16日的复利2,414,464.48元,自2022年6月17日起以欠付利息128,676,170.2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5%标准计算至利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复利;

2、维持一审判决第二、三、四、五项。

一审案件受理费14,852,926.33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14,857,926.33元,由公司深圳分行负担6,371.02元,由深圳托吉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深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托吉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姚振华共同负担14,851,555.31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99.72元,由公司深圳